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0 年下半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

專責人員：劉雪如

職 稱：秘書室主任

電 話：2338-1600 轉 4300

一、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一) 督促本市身障者義務機關（構）進用身障者：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4,098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277 家，佔 79.97%，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7,389 人，加權後重度以上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5,650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3,621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47.51%。

(二)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庭服務：

為協助因遭逢職災之勞工及家庭得以渡過危機，除由勞動局核發死亡及失能勞工慰問金外，另由本處個案管理員提供關懷與支持，包括權益諮詢及心理支持輔導、轉介法律諮詢或勞資爭議協處、連結社政資源或復工職能復健等。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共計服務 3,154 人次。

(三)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

針對身障者的障礙特性，透過職務及環境分析，提供改善建議及策略，排除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以解決其就業困難。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共計 125 件。

(四) 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

聽語障者在求職過程、職場上最大的困擾就是溝通及資訊接收所衍生之認知落差問題。為此，本處提供本市聽語障

者就業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以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期藉由本項溝通服務，協助聽語障者職場溝通無礙，進而穩定就業。110年9月至111年2月手語翻譯服務計862.5小時、聽打服務計96小時。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本處推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包括技能訓練與職能課程，讓身心障礙者用技能維持住好工作。本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開辦訓練課程，110年9月截至111年2月份有8班次開訓，參訓學員有119人。

(六) 提供視障就業資源：

- 1、提供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補助費，透過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昇課程，輔導本市視障按摩據點增進環境空間改善、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管理能力，110年9月至111年2月申請補助家數4家，受益按摩師20人次，課程辦理2場次，受益人數28人次。
- 2、視障健康按摩宣導計畫，110年9月至111年2月辦理鄰里按摩推廣活動共6場，服務152人次，受益視障按摩師12人次。

(七)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本處除自行辦理亦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支持性就業服務，藉由個案諮商、評估與管理、就業資源整合、服務方案協調、發展職業重建計畫等，進行個案賦權，提供長期支持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安置。

- 1、110年9月至111年2月底止職業重建服務新開案417人，服務1101人。
- 2、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10年9月

至 111 年 2 月底止提供服務新開案數 290 人，服務 624 人；另推介 238 人次，推介穩定就業人數為 159 人，穩定就業率為 66.8%。

(八) 補助自力更生創業：

為協助就業能力或經濟條件相對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提供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減輕創業初期之負擔。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2 月份核發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計 56 人次。

(九)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110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55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46 案，補助金額計 1 億 2,556 萬 7,770 元。111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醫院計 36 個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計 38 案，補助金額計 1 億 1,052 萬 2,069 元。服務方案分為四大類：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以及其他類。

(十) 委託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

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4 處，提供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22 位；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9 處，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231 位。

二、維護移工權益，取締非法外勞

(一) 取締非法移工：

為維護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同時保障本國就業機會，會同移民署專勤隊積極對疑似有外國人非法工作之場所進行查察，110年9月至111年2月共計查察6,724案，並發函予本市各大醫療場所、走訪易勿聘非法移工之夜市商圈，向雇主宣導正確聘僱移工觀念。

(二) 建立臺北移工學校線上課程平台：

以彈性多元學習模式，結合實體課程與網路課程，擴大課程範圍及授課對象，臺北移工學校 Taipei Migrant Worker School 線上學習平台，以期能夠更加完善移工與雇主之學習系統。當前共計上傳33部學習影片，涵蓋中文課程、身體照顧課程、職業安全衛生課程等三大類別學習課程，訂閱人數達1,650人，頻道持續優化中。

(三) 受理外國人通報及執行訪視業務：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2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為維護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同時保障本國就業機會，於受理本市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或接續聘僱日起3日內通報，再派員主動前往外國人工作與住宿地點訪視，或對於疑似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進行查察，以持續維護本市雇主與外籍移工工作期間雙方權益。

1、藍領外籍移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110年9月至111年2月累計/件
外籍移工查察		9,523
入國訪視		4,587
受理外國人通報		3,940
通報外籍移工失聯人數		284

2、地方政府開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項目	件數	110年9月至111年2月累計/件
開立證明書數		182

(四) 辦理國際移工相關文化活動：

為讓市民更加了解移工照顧生活及其帶來之多元豐富文化，110年度辦理「移工創作坊」及「我的移工家人」線上展及4場線上系列活動。透過移工通過寫作工作坊寫出自己的故事與經歷，及向國人介紹移工的工作背景，在照顧現場與相關實務經驗，以及在臺生活、工作可能遭遇的困境，讓國人對移工照護課題與自身心境能有全面的認識與理解，營造尊重包容多元文化的城市願景。截至110年12月底止參與人數計11,411人次。

(五) 辦理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課程：

藉由提升本市外籍看護工居家照顧技巧以及對失智症的了解，以預防移工發生職業傷害、被看護人照顧傷害，並保障雇主及外籍移工之權益。截至110年12月底止辦理到宅訓練服務246家次；集中訓練於110年10月

14 日至 17 日辦理 5 場次「外籍看護工失智症照顧訓練」，受益人數共計 114 人。

(六) 辦理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

由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及通譯人員搭配，深入聘僱移工家庭了解其所需協助，提供有助於家庭之長期照顧、社區資源、福利諮詢、心理輔導、移工訓練、支持性服務，並依家庭需求評估辦理社區活動，以增加被照顧者、移工及雇主社會參與機會，並藉此機會認識彼此文化。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服務 723 家庭，家訪 802 家次；進入個案管理連結長照資源、協助照顧安排或提升移工照顧技巧 217 案。

(七) 辦理移工語言學習課程：

為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融入我國社會及家庭，開辦移工華語課程，讓移工透過學習語言減少溝通與文化認知的誤會或紛爭，進一步促進勞雇關係之和諧，在工作之餘亦能充實自我，同步提升職涯穩定能力。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計 113 人報名課程。